論文/千載悠悠 論宋濂對歐陽修、契嵩的接受與超越

ISSN: 1609-476X

千載悠悠---論宋濂對歐陽修、契嵩的接受與超越

千載悠悠

——論宋濂對歐陽修、契嵩的接受與超越

龒顯宗

高雄中山大學中文系教授

提要

一千年前誕生,又同歲逝世的歐陽修、契嵩,儘管思想不同,見解有 異,卻對宋濂產生了影響。本文從宗教觀和文學觀兩方面比論宋濂對兩位 先賢的接受與超越。

首述歐陽修、契嵩、宋濂的生平,次論宋氏的宗教觀,他會通三教, 遍讀內典,融和儒釋,受契嵩影響,謂佛徒皆具忠孝仁德,主張二教並 用,但不迷信;又恐釋子如歐陽修所說的「不事生產」,故期之以精進弗 懈,更超越道教長壽之說,而提出大我之壽,又讚老子之道「可以治國、 觀兵、修身、延齡」。

宋濂所謂「文」是廣義的文,故主張原道、徵聖、宗經,與歐陽修、契嵩觀念大致相同,但論詩較二位先賢細密、深入。

關鍵詞:宗教觀 文學觀 三教合一

《普門學報》第43期 / 2008年1月 論文 / 千載悠悠 論宋濂對歐陽修、契嵩的接受與超越 ISSN: 1609-476X

《普門學報》第43期/2008年1月/論文

前言

千載之前(A.D.1007)降生,又同歲(A.D.1072)逝世的歐陽修、契嵩,一為闢佛純儒,一為護法高僧,取徑各異,歸趨有別,卻不約而同地對元末明初宗尊二氏、會通三教的宋濂(1310~1381)發生了影響,本文擬從宗教觀和文學觀兩方面探討宋氏對二位先賢的接受與超越。

一、歐陽修、契嵩、宋濂的生平

歐陽修籍隸廬陵,①於宋真宗景德 4 年 6 月 21 日寅時在綿州(今四川綿陽)出生,是吉州安福令歐陽萬的九世孫,父親歐陽觀曾任綿州軍事推官、泰州軍事判官,卒年 59,時修才 4 歲,母親帶他投靠在隨州任推官的叔父歐陽曄。修 10 歲在望族李家看到《昌黎先生文集》殘本,讀後深覺「其言深厚而雄博」②,因以學韓為職志。仁宗天聖 6 年 (1028),拜於翰林學士胥偃門下;8 年正月,參加禮部貢舉,獲主考官晏殊提拔為第一,3 月,中進士甲科第 14 名,5 月,授西京(河南洛陽)留守推官。

西京留守錢惟演幕府中的尹洙、梅堯臣與歐陽修最為相得,一起談詩 論文,尤其在古文方面,尹氏給歐不少指點,最大的啟發是須避「格弱字 冗」,後來歐也以「簡而有法」稱譽尹文。③

仁宗景祐元年(1034)閏6月,援館閣校勘,與編崇文總目;景祐3年,天章閣待制權知開封府范仲淹上〈百官圖〉,指摘宰相呂夷簡偏袒私人,遭貶知饒州,司諫高若訥詆仲淹,歐遂作〈與高司諫書〉,批評高氏「不復知人間有羞恥事」④,降為峽州夷陵縣令;景祐5年3月,調光化軍乾德縣。寶元2年(1039)6月,復舊官銜,權武成軍節度判官廳公事。

論文/千載悠悠 論宋濂對歐陽修、契嵩的接受與超越

ISSN: 1609-476X

千載悠悠---論宋濂對歐陽修、契嵩的接受與超越

康定元年(1040)6月,回京續編崇文總目,慶曆元年(1041),總目編成,改任集賢校理;2年,請外調,授滑州通判;3年4月,召還,知諫院;7月,上〈論王舉正、范仲淹等劄子〉,請罷舉正,用仲淹。仁宗遂任范為參知政事,施行新政,因操之過急,怨謗叢集;4年4月,修出使河東。5年,以「張甥案」,貶滁州;8年,徙揚州。

皇祐元年(1049),改潁州;2年,知應天府;4年,母鄭太夫人逝世。至和元年(1054)8月,奉修《新唐書》,升翰林學士;2年8月,仁宗任他為國信使,賀契丹道宗新立。嘉祐2年(1057),權知禮部貢舉,以古文為選士標準,斥抑險怪奇澀之風;3年6月,權知開封府;5年7月,進《新唐書》,轉禮部侍郎,11月,升樞密副使;6年閏8月,轉戶部侍郎,參知政事。

英宗治平4年(1067)3月,因「長媳案」,出知亳州。神宗熙寧元年(1068),改青州,充京東東路安撫使;3年,改蔡州;4年6月,以觀文殿學士太子少師致仕,7月,歸隱於潁州。5年閏7月23日病逝,享年66,贈太子太師,諡號文忠。

生卒年與歐陽修一樣的契嵩,俗姓李,字仲靈,號潛子,又號寂子, 藤州鐔津(廣西籐縣)人,七歲至東山出家為童行,十三落髮,十四受具 足戒,十九至江湘、衡廬遊方,為洞山曉聰弟子。三十三至錢塘,四十五 居會稽,四十七住杭州石壁山,五十移靈隱寺。

五十五至京師,上〈輔教編〉、〈傳法正宗記〉、〈禪宗定祖圖〉, 詔入藏,賜明教太師號。熙寧 5 年 6 月 4 日示寂。

仁宗明道間(1032~1033),契嵩至龍興西山歐陽昉家借藏書,通五經章句,與真法師、周叔智、周公濟往還。皇祐2年(1050),作〈原教〉,

論文/千載悠悠 論宋濂對歐陽修、契嵩的接受與超越

ISSN: 1609-476X

《普門學報》第43期/2008年1月/論文

貫通儒釋。他雖是比丘,卻兼習儒業,工文詞,自言「吾之喜儒也,蓋取 其於吾道有所合而為之耳」⑤。可見他以佛為主,旁涉儒道,但儒深而道 淺。其〈定祖圖〉、〈正宗記〉,以迦葉為初祖,下至達摩,為二十八祖。 〈上仁宗皇帝書〉云:

某嘗以古今文興,儒者以文排佛而佛道浸衰,天下其為善者甚惑,然此以關陛下政化,不力救則其道與教化失。(《鐔津文集》 卷八)

宋濂〈夾註輔教編序〉謂契嵩「以二氏末流之弊,或不相能也,取諸書會而同之,曰原教、曰廣原教、曰勸書、曰孝論,而壇經贊附焉。復恐人不悉其意,自注釋之,名之為〈輔教編〉。若禪師者,可謂攝萬里於一心者矣」(《宋學士文集》卷二十九)!這篇序又附於李時恩《居士分燈錄》上卷之首,下卷末以宋濂燈傳為終,是契嵩與宋氏雖相隔3世紀,而一燈之傳實未曾絕。

現存《鐔津文集》為懷悟所編,編者序云:「除已入藏〈正宗記〉、 〈輔教編〉外,餘皆在姑蘇吳山諸僧室藏之。」(卷十九)

契嵩〈上趙內翰書〉云:

某嘗以今天下儒者不知佛為大聖人,其道德頗益乎天下生靈,其 教法甚助乎國家之教化,今也天下靡然竟為書而譏之,……乃輒 著書曰〈輔教編〉,發明佛道,欲以諭勸于世之君子者。(《鐔津 文集》卷九)

論文/千載悠悠 論宋濂對歐陽修、契嵩的接受與超越

ISSN: 1609-476X

千載悠悠---論宋濂對歐陽修、契嵩的接受與超越

〈與石門月禪師〉云:「近著〈孝論〉十二章,擬儒《孝經》,發明佛意……亦可謂志在〈原教〉而行在〈孝論〉也。」認為佛徒未棄父母。

契嵩識廣博而文殊勝,其〈武林山志〉大獲排佛的歐陽修讚歎:「不 意僧中有此郎也。」(《鐔津文集》卷十九,惠洪〈序〉)

《四庫全書總目提要》云:「筆力雄偉,論端鋒起,實能自暢其說,亦緇徒之健於文者也。」(《鐔津集提要》卷一五二)王漁洋《居易錄》稱契嵩詩多佳句。

較歐陽修、契嵩晚 303 年降生的宋濂,字景濂,號潛溪,一號玄真子、玄真遯叟,又號無相居士,自稱禁林散吏,籍隸金華潛溪,遷居浦江,受業於吳萊、柳貫、黃溍門下,吳梅村為宋氏《未刻集》序云:

若侍講黃公、待制柳公、山長吳公胥及韶卿之門,出而緯國典、 司帝制;擅制作之柄。景濂親受業於三公,承傳遠而家法嚴。

韶卿就是方鳳,生丁元移宋鼎之際,與謝絜賡和於殘山賸水間,浦江詩風 為之一變,宋濂既是其再傳弟子,自不能不受影響。又趙汸序《宋文憲公 全集》云:

尚論浙東君子,必以東萊呂公為歸。百餘年間,莫善於文憲黃 公。景濂父生呂公之鄉,而久游於黃公之門,別集之行,豈徒欲 以文辭名世者哉?

尋本溯源,知宋氏遠紹呂祖謙,而呂氏是兼具理學與文學之長的。

ISSN: 1609-476X

《普門學報》第43期/2008年1月/論文

祖謙深通精術,尤精史事,宋濂五經之外,也邃於史學,此固黃溍傳授,⑥亦間接得之於東萊。

黄宗羲《宋元學案》說:

北山一派,魯齋、仁山、白雲既純然得朱子之學髓,而柳道傳、 吳正傳以逮戴叔能、宋潛溪輩,又得朱子之文瀾。(卷二十八)

朱熹傳於黃榦,何基(北山)、王柏(魯齋)承其學,再傳金履祥(仁山),復傳於許謙(白雲),諸人都留意史學;而柳貫、吳萊至戴良、宋濂皆是有道能文之士,所以說宋氏文章出於朱熹。

全祖望〈宋文憲公畫像記〉云:

婺中之學至白雲而所求於道者疑若稍淺,漸流於章句訓詁,未有深造自得之語,視仁山遠遜之,婺中學統之一變也;義烏諸公師之,遂成文章之士,則再變也;至公而漸流於佞佛者流,則三變也。

履祥之後,雖仍講「文道合一」,但漸有「文顯道薄」的傾向,成為載道的「文章之士」,至宋濂佞佛,又略有變化。

他精研內典,屢為方外作序,如用明禪師、天淵禪師、靈隱大師、千 嚴禪師、清涼大師、慧日禪師都請他執筆。宋氏為自己與釋子交遊之事辯 云:

昔者蘇文忠公與道潛師游,……有識之士疑之,則以謂潛師游方

論文/千載悠悠 論宋濂對歐陽修、契嵩的接受與超越

ISSN: 1609-476X

千載悠悠---論宋濂對歐陽修、契嵩的接受與超越

外者也,其措心積慮皆與吾道殊,……殊不知潛師能文辭,發於 秀句,如芙蓉出水,亭亭倚風,不霑塵土,而其為人脫略世機, 不為浮累所縛,有如其詩,此其所以見稱於君子……四明永樂用 明詗公……著為文辭,章句整而不亂,言辭暢而不澀,議論正而 不阿。⑦

由於包容性較廣,所以取徑超越韓、歐、略近於柳、蘇、事實上闢佛的歐陽修也未曾不為比丘撰文作序。

由於黃溍與天竺靈山教寺慈光圓照法師、妙辯大師、徑山悅堂禪師常相過從,宋氏耳濡目染,得聞謦欬,以為釋子與儒雖不同道,但為文有益於世,他本身壯齡時跟千巖長公、用明上人、保寧禪師、白庵禪師、端文禪師都成了信仰和文學兩方面的朋友。

元末至正中,他雖婉拒翰林院編修之職,但明太祖起事後,被任命為 江南儒學提舉,遷翰林學士承旨,知制誥,求見的名僧相踵不絕於涂。

他又研究大洞真諸部書,隱居仙華山時,與周玄初真師往來,叩長生 久視之要。為張天師、道士、道院、道觀寫了不少文章,其〈傅同虛感遇 詩序〉、〈遊仙篇贈鄧尊師〉、〈東雒山房詩〉都透露與鍊師交誼的密切。 其他像真人張信真、42 代天師張宇初、龍虎山鍊師張仲毓皆時相聯繫。

由上所述,知宋濂以儒學為根柢,廣涉佛、道。

二、從宗教觀論宋濂

宋濂以儒為主,會通三教;契嵩從佛學立場為言,雖說三教合一,其 實略解老而不知莊,僅足以貫通釋儒;歐陽修排斥佛老,於老較多恕詞,

論文 / 千載悠悠 論宋濂對歐陽修、契嵩的接受與超越

ISSN: 1609-476X

《普門學報》第43期/2008年1月/論文

論佛則頗為嚴厲。

《宋學士文集》述及佛教者有 140 餘篇、道教 60 篇,本文以此為依據, 探討其宗教觀。

宋濂從幼至壯,飽閱三藏,識世雄氏明心見性之旨,⑧以為「其說廣博殊勝,方信柳宗元所謂『與易、論語合』為不妄」⑨。而契嵩〈上仁宗皇帝書〉云:

若〈繫辭〉曰:「原始要終,故有死生之說;精氣為物,遊魂為變,是故知鬼神之情狀。」是豈不與佛氏所謂生死皆以神識出沒 諸趣者似乎?孔子略言,蓋其發端耳。

〈原教〉云:

禮將有事於天地鬼神,雖一日祭,必數日齋,蓋欲人誠其心而潔其身也,所以祈必有福於世。今佛者其為心則長誠,齋戒則終身。

融會二氏,柳宗元言之於先,契嵩貫通於後,宋濂皆納而受之。 〈寂子解〉云:

儒佛者,聖人之教也,其所出雖不同,而同歸乎治。儒者,聖人之大有為者也;佛者,聖人之大無為者也。有為者以治世,無為者以治心。

論文/千載悠悠 論宋濂對歐陽修、契嵩的接受與超越

ISSN: 1609-476X

千載悠悠---論宋濂對歐陽修、契嵩的接受與超越

宋濂〈夾註輔教編序〉說:

天生東魯、西竺二聖人,化導蒸民,雖設教不同,其使人趨於善道則一而已。……世之人但見修明禮樂刑政,為制治之具,持守戒定慧,為入道之要,一處世間,一出世間,有若冰炭晝夜之相反,殊不知春夏之伸,而萬彙為之欣榮;秋冬之屈,而庶物為之藏息,皆出乎一元之氣運行。(《宋學士文集》卷二十九)

二人相隔300餘年,而所言若合符節,連歐陽修也承認「佛有為善之說」 ⑩。宋氏於文末說得更為感性:「嗚呼,孰能為我招禪師於常寂光中,相 與論儒釋之一貫也哉?」稱讚契嵩「固有功於宗乘」,⑪推崇他「私宗樹 教,作為文辭,其書滿家」⑫。

契嵩著〈孝論〉,以「明孝」為第一章,云:「吾先聖人其始振也, 為大戒即曰:孝名為戒,蓋以孝為戒之端也。」將五戒歸於孝:「是五者 修則成其人,顯其親,不亦孝乎?是五者有一不修,則棄其身,辱其親, 不亦不孝乎?」(戒孝章第七)孝道為儒所宗,佛家推而廣之,披剃與行 孝並不扞格衝突。宋濂〈贈清源上人歸泉州覲省序〉曰:

大雄氏躬操法印,度彼迷情,翊天彝之正理,與儒道而並用。是故四十二章有最神之訓,大報恩中有孝親之戒。蓋形非親不生,性非形莫寄,凡見性明心之士,篤報本反始之誠,外此而求,離道逾遠。(《宋學士文集》卷二十)

認為二教一致孝親。

ISSN: 1609-476X

《普門學報》第43期/2008年1月/論文

宋氏進一步謂佛教具忠心仁德:「其於忠君愛物之心亦甚懸懸,凡可以致力,雖身命將棄之,況其餘者乎?」(《宋學士文集卷二十八·恭跋御製詩後》)又說:「其推仁及物,要學二帝三王不大異,是故昔之名稱,或籌策藩閫,或輔弼廟堂,事業稱於富時,勳名垂於後世,其載於史冊者,蓋班班可考,達人大觀,初無形迹之拘,儒釋之異也。」(《宋學士文集卷二十七·送無逸勤公出使還鄉省親序》)契嵩早在宋仁宗時提出「五戒十善會通五常仁義」的看法,勸施行以成人,省刑獄、減勞苦。

宋氏主張二教並用,〈送璞原師還越中序〉云:「宗儒典則探義理之精奧,慕真乘則盪名相之簏跡,二者得兼,則空有相資,真俗並用,庶幾周流而無滯者也。」(《宋學士文集》卷十八)此猶契嵩〈寂子解〉所說:「故治世者非儒不可也,治出世非佛亦不可也。」空有相資,能入能出,既可輔佐太祖,又能急流勇退,正見其修養有素。

他不僅遍閱內典,有時坐般若場中,且深入禪定。認為浮屠之道,堅 忍刻苦為先,澄慮寡慾為要,對沙門苦修的事一再述及,又以為神異之 迹,可啟正行,因「未習澆瀉,人懷厭息,苟無以聳動瞻視,何以表真悟 而啟正信哉」(《宋學士文集卷五·佛光普照大師塔銘》)?反而出家的契 嵩較少提到,闢佛排道的歐陽修就更不用說了。

雖言神異,相信人有定數,但不迷信:「命則付之於天,道則貴成於己。」(《宋學士文集卷十六·祿命辨》)唯有自修以俟天命。歐陽修則將信將疑,其〈兵部員外郎天章閣待制杜公杞墓誌銘〉云:「所謂命者,果有數耶?其果可以自知邪?」(《歐陽文忠公集·居士集卷三十》)並不反對相士之言。(3)

歐陽修謂善必有善報,「而遲速有時」⑪,「故不在身者,則在其子

論文/千載悠悠 論宋濂對歐陽修、契嵩的接受與超越

ISSN: 1609-476X

千載悠悠---論宋濂對歐陽修、契嵩的接受與超越

孫」⑤,這「福善禍淫」之說,正如佛家的「果報」,契嵩遂以子之矛, 攻子之盾。

歐陽修謂佛法為患中國千餘歲,只有「修其本以勝之」,也就是「使 王政明而禮義充」,⑯讓百姓「知禮義之為善」,循序漸進,「行之以 勤」,自可「入於人而成化」,⑰他不贊成韓愈「火其書,廬其居」的激 烈手段。由於韓愈認定佛法「姦且邪」,其害遠大於道,僧尼又「坐華 屋,享美食而無事」,⑱所以對佛教猛烈的抨擊。契嵩辯云:

今曰:「佛危害於中國」,斯言甚矣!君子何未之思也。大凡害 事無大小者,不誅於人,必誅於天,鮮得久存於世也。今佛法入 中國垂千年矣,果為害,則天人安能久容之如此也?(勸書第二)

不但不為害,且替天下致福卻禍。他又反駁出家人不事生產的批評,〈原 教編〉曰:

若今佛者,默則誠,語則善,所至則以其道勸人,舍惡而趨善。 其一衣食待人之餘非黷也,苟不能然,自其人之罪,豈佛之法謬 乎?

宋濂雖信三寶,卻怕佛徒真的有歐陽修所指的闕疵,所以期之精進弗 懈:

蓋我大雄氏以慈悲方便攝受群迷,慧力足以破貪,法智足以祛惑,故人樂而趨之,庶幾期於忘息而真顯乎?或者不知,徒謂釋

論文 / 千載悠悠 論宋濂對歐陽修、契嵩的接受與超越

ISSN: 1609-476X

《普門學報》第43期/2008年1月/論文

氏能以禍福鉗制人,故有所冀而為之,嗚呼,是何待釋氏之至斷哉?然余有一言焉,今之細民,竭三時之力,欲其室廬之完,饘 粥之充而不可得,釋氏之徒皆坐而享之,苟不力求其道,無忝於 大雄氏之教,則因果之皦然者,甚可懼也。(《宋學士文集卷六十一·松隱庵記》)

還是以「果報說」惕勉須求道弘法,方不負信徒供養的苦心美意。

只是因果報應,未必及身而見,故宋濂強調:「人事之盡誠,足以勝 天。」(《宋學士文集卷十五·句容奉聖禪寺興造碑銘》)歐陽修更說:

自古賢人君子未必皆有後,其功德名譽垂世而不朽者,非皆因其 子孫而傳也。伊尹、周公、孔子、顏回之道著於萬世,非其家世 之能獨傳,乃天下之所傳也。(《歐陽文忠公集·居士集卷二十八· 薛賈夫墓誌銘》)

以立德、立功來彌補果報說之不足。宋氏既以儒家為主,因而能自道教的 一己之壽、小我之壽提昇到大我之壽,〈贈陸菊泉道士序〉云:

精全則神固,誠能體乎自然,而勿汨其中,勿耗其神,勿離其精,以葆其形,大可以運化機,微足以閱世而不死。

例如廣成子、安期生壽長,實得力於自養。同篇續云:

凡聖賢豪傑之士,至今儼然具乎方冊間,其事業可為世法,言語

論文/千載悠悠 論宋濂對歐陽修、契嵩的接受與超越

ISSN: 1609-476X

千載悠悠---論宋濂對歐陽修、契嵩的接受與超越

可為世教,國用之則興,家用之則和,人身用之則修,或反其道,敗亡可立見。自今而往,天地無有窮也,其壽亦無有窮也, 豈廣成、安期之儔所成及哉?(以上所引皆見《宋學士文集》卷六十七)

和而不同,見識遠在鍊師之上。

歐陽修不相信神仙,其〈刪正黃庭經序〉云:

自古有道無傷,而後世之人知有道而不得其道,不知無傷而妄學 僊,此我之所哀也。道者,自然之道也,生而必死,亦自然之理 也。(《歐陽文忠公集·居士外集卷十五》)

命之長短,歲之壽夭,稟之於天,認為上智者任之自然,其次養內卻疾,最下妄意貪生。對於道士施法,仙怪靈跡,宋濂常多所記載,以玄武神示異於林靜,圓石顯像為例,認為神變不可測,世人不宜以末智,疑造化所為,「林君必有所感而至於斯乎?……則神當在林君之心,而不在於石矣」(《宋學士文集卷十·玄武石記》)。心誠則靈,一念之感,神存乎心,這見解平易而不故弄玄虛。他不同意儒者否定鬼神之說,「有若神者功在國家,德被生民,至漢及今,孰不依之?雖近代名臣,若劉安世,若蘇軾兄弟,若洪邁,若辛棄疾,若文天祥亦勤勤致敬而弗少怠,是數君子者將非儒也邪」(《宋學士文集卷五·贛州聖濟廟靈跡碑》)?對無神論者加以反詰。

事實上,歐陽修心中仍有神明,浮江湖,履深險,「一有風波之危, 則叫號神明,以乞須臾之命」(《歐陽文忠文集·居士外集卷十七·回丁判

論文/千載悠悠 論宋濂對歐陽修、契嵩的接受與超越

ISSN: 1609-476X

《普門學報》第43期/2008年1月/論文

官書》)。宋濂謂交神明有道,在「无妄」二字,其〈元莫月鼎傳碑〉云:

魯陽援戈而麾,日退三舍;鄒衍仰天而哭,六月降霜。夫以匹夫之微,精神所移,而天且應之,況葆真之士乎?……夫有事周孔之學,以致中和之功者,其應神速,又為何如哉?參天地而妙萬物,故宜有在也。(《宋學士文集》卷十一)

顯現了巧為調和的功夫。

老子之道,清淨無為,隱約無名,宋氏說:「可以治國,可以觀兵,可以修身,可以延齡。」(《宋學士文集卷十八·盧龍清隱記》)又說:「其習禮之本,必不棄人倫以忘親。」(《宋學士文集卷七十三·玄潤齋記》)肯定了老氏的貢獻,最後會通二教:「道家者流,秉要執本,清虛以自守,卑弱以自持,實有合於《書》之克讓,《易》之謙謙。」(《宋學士文集卷三十八·混成道院記》)

歐陽修評佛甚嚴,於道則多恕詞,因為前者危害大於後者,「然而佛能箝人情而鼓以禍福,人之趨者常眾而熾。老子獨好言清淨、遠去,靈仙飛化之術,其事冥深,不可質究,則其以淡泊無為為務。故凡佛氏之動搖興作,為力甚易,而道家非遭人主之好尚,不能獨興」(《歐陽文忠公集·居士集卷三十九·御書閣記》)。顯然主觀地認為佛教深入各階層,影響較大,信徒較多;而道家之盛,蓋由於人主提倡。這看法不夠全面、正確,以致終身偏執。

論文/千載悠悠 論宋濂對歐陽修、契嵩的接受與超越

ISSN: 1609-476X

千載悠悠---論宋濂對歐陽修、契嵩的接受與超越

三、從文學觀論宋濂

宋濂雖被推為文章第一(19),但自謙「不能文」②)、「不善詩」②),可是在「評文」、「知詩」方面則相當自負,本文分兩項闡述其文學觀,並特別注意與歐陽修、契嵩相關之處。

⊖文與道

宋濂所謂「文」,除了狹義的辭章,還包括了邦文、廟文、官文、樂文、禮文、兵文、政文、刑文等廣義的文。②他把文分為天文、地文、人文,宋氏在〈華川書舍記〉中說:

日月照耀,風霆流行,雲霞卷舒,變化不常者,天之文也;山嶽 列峙,江河流布,草木發越,神妙莫測者,地之文也;群聖人與 天地參,以天地之文發為人文,施之卦爻而陰陽之理顯,形之典 謨而政事之道行,詠之雅頌而性情之用著,筆之春秋而賞罰之義 彰,序之以禮,和之以樂,而扶導防範之法具。(《宋文憲公全集》 卷三十七)

六經是聖人之文,有經世教化的功能,用以正民、經國、樹倫、建義、財成天地之化,乃文之極致。降而為諸子之文,各有所異,結果是「道日以敗,世變日以下」,因與道不相屬,故不能同天地參,此後像漢代的賈誼、董仲舒、司馬遷、揚雄、劉向、班固,隋代的王通,唐代的韓愈、柳宗元,宋代的歐陽修、曾鞏、蘇軾,雖是俊才,終不純乎聖道。千餘年間,只有孟子能息邪正人,其後,「舂陵之周子、河南之程子、新安

ISSN: 1609-476X

《普門學報》第43期/2008年1月/論文

之朱子,完經翼傳,而文益明焉」。(以上所引見〈華川書舍記〉)宋氏以儒家的標準論文,因此認為理學家之文有益於聖道。

基於原道、徵聖、宗經的觀念,他在〈文原〉中宣稱:「余之所謂文者,乃堯、舜、文王、孔子之文,非流俗之文也。」(《宋文憲公全集》卷二十六)仍是聖人之文的意思。

如上所述,宋氏既讚歐陽修是俊才,歐之文論必然影響到他,〈送徐 無黨南歸序〉謂聖賢有三不朽,「修之於身者無所不獲,施之於事者有得 有不得焉,其見於言者,則又有能有不能也」(《歐陽文忠公集·居士集卷 四十三》)。修身立德,足以名垂千古;施於事而有功,亦可不朽;至於 文麗語工,有若「草木榮華之飄風,鳥獸好音之過耳」(引同上),言未 必可恃。而立功、立言,兩難兼顧,因「遭時之士,功烈顯於朝廷,名譽 光於竹帛,故常視文章為末事,而又有不暇與不能者焉。至於失志之人, 窮居隱約,苦心危慮,而極於精思,與其有所感激發憤,惟無所施於世 者,皆一寓於文辭,故曰窮者之言易工也」(《歐陽文忠公集卷四十四·薛 簡肅公文集序》)。立功之人往往無暇為文,或無立言之能,相反的,失 志者遭時困阨,感情精思,發為文辭,所以窮而易工。

立言者萬不可溺於文,須先務道,「為道必求知古,知古明道,而後履之以身,施之於事,而又見於文章發之,以信後世。其道周公、孔子、孟軻之徒常履而行之者是也,其文章則六經所載,至今而取信者是也」(《歐陽文忠公集·居士外集卷十六·與張秀才第二書》)。知古、明道、宗經、尊周公孔孟這些論點都為宋濂所接受。

歐陽修以為道勝則文至,②又主張「事信言文」,俾表見於後世,其 〈代人上王樞密求先集序書〉云:

論文/千載悠悠 論宋濂對歐陽修、契嵩的接受與超越

ISSN: 1609-476X

千載悠悠---論宋濂對歐陽修、契嵩的接受與超越

詩、書、易、春秋,皆善載又尤文者,故其傳尤遠。荀卿、孟軻之徒亦善為言,然其道有至有不至,故其書或傳或不傳,猶繫於時之好惡而興廢之。其次,楚有大夫者善文,其謳歌以傳。漢之盛時,有賈誼、董仲舒、司馬相如、揚雄,能文,其文辭久傳,……下迄周隋,其間亦時時有善文其言以傳者,然皆紛雜滅裂不純信,故百不傳一。(《歐陽文忠公集·居士外集卷十七》)

道至、事信、言文,是留傳的要件,次要的是「時之好惡」。而宋濂將為 文者分三等,德立文明為最上,文以明道次之,文與道離,以辭翰為能事 者最下。第一等人是聖賢,無意也無暇學文,但其心性事功即是廣義之 文;第三等刻鏤成文,無益於世;因此明道闢邪的第二等人自為他所推 重。他之所以必欲明道,乃因道本文末,道明而文自見,其〈朱葵山文集 序〉云:

文不貴能言,而貴於不能不言,日月之照然,星辰煒然,非故為 是明也,不能不明也。……惟聖賢亦然,三代之書、詩,四聖人 之易,孔子之春秋,曷嘗求其文哉?道充於中,事觸於外而形乎 言,不能不成文爾。(《宋文憲公全集》卷三十二)

把道與自然巧妙地調和,正顯示他有理學家與古文家的雙重特質。 「道充於中,事觸於外而形乎言。」正是歐陽修「道純則充於中者實,中 充實則發為文者輝光」(《歐陽文忠公集·居士外集卷十八·答祖擇之書》) 之意。

契嵩將文分為「人文」和「言文」,仁義理智信是人文,章句文字是

ISSN: 1609-476X

《普門學報》第43期/2008年1月/論文

言文。人文是言文的根本,〈人文篇〉云:

人文至焉,言文次焉。以言文而驗其人,人其廋哉?以人文而驗 其世,世其廋哉?故人文者,天下之道之所存也,言文者,聖賢 之志之所寓也。

人文有文化、典章、制度之意,反映時代;言文則是聖賢心志的寓託與發露。

他認為古文:

所以發仁義而辨政教也。堯舜文武其仁義至,其政教正;孔子以 其文奮而揚之,後世得其法焉,故為君臣者有禮,為國家者不 亂,……及戰國時,合從連橫之說以傾天下,獨孟軻、荀況以文 持義而辨政教,……漢興,賈誼、董仲舒、司馬遷、揚雄輩,以 其文倡之,而天下和者響應,故漢德所以大而其世所以久也。隋 世王通亦以其文繼孔子之作;唐興,太宗取其徒發而試之,故唐 有天下大治,而韓愈、柳宗元復以其文從而廣之,故聖人之道益 尊。今諸儒爭以其文奮,則我宋祖宗之盛德鴻業益揚,天下之仁 義益著,朝廷之政教益辨。(《鐔津文集·紀復古》)

「用文以行古道」是其文學觀,「從堯舜以至宋代」的史觀與歐陽修、宋濂並無二致。其〈文說〉又云:「歐陽氏之文,言文耳,天下治在乎人文之興,……歐陽氏之文大率在仁信禮義之本也,諸子當慕永叔之根本可也,胡屑屑徒模擬詞章體勢而已矣。」強調內涵道德較形式風格重要。

論文/千載悠悠 論宋濂對歐陽修、契嵩的接受與超越

ISSN: 1609-476X

千載悠悠---論宋濂對歐陽修、契嵩的接受與超越

以此為準,契嵩在〈品論〉中批評了四十餘家,其較著者有如下述:

荀子之言近辯也,盡善而未盡美,當性惡禪讓,過其言也。揚子之言能言也,自謂窮理而盡性,洎其遇亂而投閣,則與乎子路、曾子之所處死異矣哉!太史公言雖博而道有規,班氏則未至也,……董膠西之對策美哉!得正而合極,所謂王者之佐,非為過也;《繁露》之言,則有取也,有可舍也。相如之文麗,義寡而辭繁,詞人之文也。王充之言,立異也。桓寬之言,趨公也。韓吏部之文,文之傑也,其為〈原鬼〉、〈讀墨〉何為也。柳子厚之文,文之豪也,剔其繁則至矣,正符詩尤至也。

雖然非韓,仍許之以「文傑」;將司馬相如、桓寬入列,顯示他承認「言文」和「政論文」,值得注意的是也提到詩、賦,這位出家人的胸襟 是開闊的。

(二) 論詩

宋濂謂作文須合於自然之道,論詩亦復如此,〈題許先生古詩後〉 云:

詩文本出於一原,詩則領在樂官,故必定之以五聲,若其辭則未始有異也。……沿及後世,其道愈降,至有儒者、詩人之分,自此說一行,仁義道德之辭遂為詩家大禁,而風花煙鳥之章留連於 海內矣!(《宋文憲公全集》卷四十二)

ISSN: 1609-476X

《普門學報》第43期/2008年1月/論文

既云聲律之外,詩與古文無異,同樣負有載道的功能,故其詩遠不如 文,雖風格純雅,猶存元人習氣。

他主張詩須純和沖粹,明道弼教,負有輔仁勸善的任務,〈林氏詩序〉云:

周之盛時,凡遠國遐壤窮閭陋巷之民皆能為詩,其詩皆由祖仁義,可以為世法,……王澤既衰,天下覩古昔作者之盛,始意其文皆由學而後成,於是窮日夜之力而竊擬之,言愈工而理愈失,力愈老而意愈違,體調雜出,而古詩亡矣!(《宋文憲公全集》卷三十二)

後代的擬古者不知務本而訊末,斤斤於格律,流連於風月,無道德之澤、禮樂之教,用力再勤,辭藻再工,也無法如古人之自然成章,救弊之法,只有明道師古了。但師古不是擬古,上焉者師意,下焉者師辭,格力隨世變遷,宋氏〈答章秀才論詩書〉以這標準評隲,於蘇武、李陵、曹氏父子、建安七子、嵇康、阮籍、陶潛、二陸、潘岳、張華、張協、左思、張翰、元嘉三謝,語多褒揚,至齊梁就加以貶抑了:「沈休文拘於聲韻,王元長局於編迫,江文通過於摹擬,陰子堅涉於淺易。」有失自然之美。唐初詩人「以律法相高,益有四聲八病之嫌矣」!陳子昂力倡古風,直追漢魏,故為宋氏所推重。論杜甫,則取元稹之言,沒有自己看法。讚李白格高且變化不羈,評王維清雅少風骨,韋應物淡而能濃,有至味,「淵明以來,蓋一人而已」。岑、高、孟、劉長卿、元結,「咸以興寄相高,取法建安」。謂韓愈「晚自成家」、柳宗元「應物而下,亦一人而已」。劉禹錫氣運不足,李賀、溫庭筠、李商隱、段成式「專誇靡曼」,是詩之極

論文/千載悠悠 論宋濂對歐陽修、契嵩的接受與超越

ISSN: 1609-476X

千載悠悠---論宋濂對歐陽修、契嵩的接受與超越

變。宋初襲晚唐,全乖風雅,其後王、歐、蘇、梅力矯西崑之弊,「號為詩道中興」。蘇軾、黃庭堅影響當時及後世既深又遠。南宋尤、楊、范、陸四家雖可觀,「終不離天聖、元祐之故步,去盛唐為益遠」,至蕭、趙「氣局荒頹而音節促迫」。

由對歷代詩人的品評來看,宋濂的標準有幾:師法的對象愈高,成就愈大,若能出以己意,便可卓然成家,此其一。偏愛陶、韋、柳,因三人有純和沖粹之音,能自成一家,此其二。自漢至宋,除少數豪傑之士,一代不如一代,漢魏是風騷餘音,晉猶可法,元嘉不如太康,永明以降,其弊尤甚;盛唐大家、名家輩出,大曆、元和也頗可取,晚唐轉衰,宋・歐陽修諸人出,號稱中興,蘇、黃影響力大,南宋去盛唐愈遠,此其三。唐優於宋,盛唐之前,奉風騷漢魏為圭臬;中唐以後,他論詩以盛唐為準則,此其四。

歐陽修也重淳古淡泊、舒和高暢之音,〈書梅聖俞稿後〉云:

而諸侯之國亦各有詩以道其風土性情,……漢之蘇、李,魏之曹、劉得其正始,宋齊而下,得其浮淫流佚,唐之時,子昂、李、杜、沈、宋、王維之徒,或得其淳古淡泊之聲,或得其舒和高暢之節,而孟郊、賈島之徒,又得其悲愁鬱堙之氣,由是而下,得者時有不純焉。(《歐陽文忠公集·居士外集卷二十三》)

推重漢魏,鄙棄南朝,唐詩可法,中唐以降,就失去純粹了。 宋濂分文章為台閣體與山林體,二體風格、內容各異,不僅由於作者 氣性不同,也跟居處環境有關,其〈汪右丞詩集序〉云:

論文/千載悠悠 論宋濂對歐陽修、契嵩的接受與超越

ISSN: 1609-476X

《普門學報》第43期/2008年1月/論文

其見於山林者,無非風雲月露之形,花木蟲魚之玩,山川原隰之勝而已,然其情也曲以暢,故其音也眇以幽。若夫處台閣則不然,覽乎城觀宮闕之壯,典章文物之懿,甲兵卒乘之雄,華夷會同之盛,所以恢廓其心胸,踔厲其志氣者,無不厚也,無不碩也,故不發則已,發則其音淳龐而雍容,鏗鍧而鞺鞳。甚矣哉,所居之移人乎?(《宋文憲公全集》卷二)

將台閣體高置於山林體之上,與他明道的實用文學觀有關,本身仕宦 也是原因,他是明代台閣體的先驅。

詩為心聲,聲因於氣,氣則隨人而著形,氣性既異,風格自然不同, 〈林伯恭詩集序〉說:

凝重之人,其詩典以則; 俊逸之人,其詩藻以麗; 躁易之人,其 詩浮以靡; 苛刻之人,其詩峭厲而不平; 嚴莊溫雅之人,其詩自 然從容而超乎事物之表。(《宋文憲公全集》卷十六)

同篇又云:

必有穎悟絕特之資,而濟以該博宏偉之學,察乎古今天人之變, 而通其洪纖動植之情,然後足以憑藉是氣之靈。……世之學詩者 眾矣,不知氣充言雄之旨,往往局於蟲魚草木之微,求工於一聯 隻字間,真若蒼蠅之聲,出於蚯蚓之竅而已,詩云乎哉?

穎悟、博學,加上察變、通情,方可憑藉靈氣,「氣充言雄」,就是

論文/千載悠悠 論宋濂對歐陽修、契嵩的接受與超越

ISSN: 1609-476X

千載悠悠---論宋濂對歐陽修、契嵩的接受與超越

好詩文。氣得其養,而後道明,宋氏之所謂氣,除了指與倫理道德相關的 浩然正氣外,還涵蓋了才氣、氣性。他的養氣說,和明道的實用論密不可 分,道明而後氣充,氣充方能文雄。

歐陽修也認為性異則文不同,〈與樂秀才第一書〉云:

古之學者非一家,其為道雖同,言語文章未嘗相似……子游、子夏、子張,與顏回同一師,其為人皆不同,各由其性而就於道耳。今之學者或不然,不務深講,而篤信之徒,巧其詞以為華,張其言以為大。夫強為則用力艱,用力艱則有限,有限則易竭;又其為辭,不規範於前人,則必屈曲變態,以隨時俗之所好,鮮克自立,此其充於中者不足而莫知其所守也。(《歐陽文忠公集·居士外集卷十九》)

性異故文不容模擬,但後世為文者勉強規模前人,隨俗所好,因是愈 趨愈下。

宋濂在詩論方面比歐、契二人深入細密,師古之外,還「五美云備」,〈劉兵部詩集序〉說:

非天賦超逸之才,不能有以稱其器。才稱矣,非加稽古之功,審 諸家之音節體製,不能有以究其施。功加矣,非良師友示之以軌 度,約之以範圍,不能有以擇其精。師友良矣,非雕肝琢腎,宵 咏朝吟,不能有以驗其所至之淺深。吟咏侈矣,非得夫江山之 助,則塵土之思膠擾蔽固,不能有以發揮其性靈。(《宋文憲公全 集》卷七)

論文/千載悠悠 論宋濂對歐陽修、契嵩的接受與超越

ISSN: 1609-476X

《普門學報》第43期/2008年1月/論文

詩所以緣情托物,才、律、度、勤、物色缺一不可,也就是作者須具 超逸之才,稽古以審音節體製,師友示軌度,宵詠朝吟,得江山之助。

文不可朽,歐陽修、宋濂都一再言及,歐說已述於前,宋之〈楊君墓 誌銘〉云:

激者之論,恒謂名者天所最忌,矧以能文名,則又忌之尤者也,所以文人多畸孤坎壈以終其身,視富與貴猶風馬牛不相及也。嗚呼!豈其然哉?彼貨殖者不越朝歌暮絃之樂耳,顯榮者不過紆朱拖紫之華耳,未百年間,聲銷景沈,不翅飛鳥遺音之過耳,叩其名若字,鄉里小兒已不能知之矣!至若文人者,挫之而氣彌雄,激之而業愈精,其嶷立若嵩華,其昭回若雲漢,衣被四海而無慊,流布百世而可徵,是殆天之所相,以彌綸文運,豈曰忌之乎?(《宋文憲公全集》卷十二)

不以文人必遭天忌,窮困終身之說為然,而認為富貴短暫,文章永恒,文人愈挫愈堅,歷逆境而詩文愈精美,這看法近於曹丕「無窮說」和 歐陽修的「窮而後工」。

結論

從宗教觀而言,宋濂修《元史》,立〈釋老傳〉,顯現開闊的胸襟, 會通三教,最後歸結於儒;早他3個世紀的歐陽修對佛、道二教並未深入 瞭解、體會,修《新唐書》和《五代史記》,率爾將釋老排除於外;契嵩 於老莊所知不多,僅能融貫釋儒。三人都相信天地間有神明、因果、命

論文/千載悠悠 論宋濂對歐陽修、契嵩的接受與超越

ISSN: 1609-476X

千載悠悠---論宋濂對歐陽修、契嵩的接受與超越

數;宋氏取歐「不朽說」,倡言大我之壽。

宋氏與方外交常相往來,對契嵩讚歎不置,卻能以儒為本,勸僧尼要 力求其道,毋負信徒供養之意,接受歐「華屋美食」的觀點,但未排佛。

就文學觀而言,宋氏論文與道,和二位先賢一樣,採實用主義,注重 教化,強調自然之道,在師古方面,三人都以先秦兩漢為鵠的,但不欲模 擬,契嵩於詩則無所得。歐陽修是撰寫詩話的開山祖,宋濂雖無詩話之 作,但批評比歐深入、周密、全面,不過對當代人的品評篇幅遠不如永 叔。歐尊韓愈,宋推柳宗元,②就行事風格、思想、文章來看,歐似韓, 宋如柳。兩人都接近權力中心,前者詩文婉約,一再乞早致仕;後者醇深 雅潔,較重台閣體;前者生於尚文尊儒的宋代,退休後得以優遊歲月;後 者遇到雄猜狠毒、刻薄寡恩的朱元璋,以古稀之齡,遭貶斥流竄,終至命 喪荒徼邊鄙!

【註釋】

- ①歐陽修自署廬陵,但其〈歐陽譜圖序〉云:「今為吉州吉水人也。」見《歐陽文忠公集·居士外集卷二十一》(台北:台灣商務印書館)。
- ②〈記舊本韓文後〉,《歐陽文忠公集·居士外集卷二十三》。
- ③〈論尹師魯墓誌〉,《歐陽文忠公集·居士外集卷二十三》。
- ④〈與高司諫書〉,《歐陽文忠公集·居士外集卷十七》。
- ⑤〈寂子解〉,《鐔津文集》(台北:台灣商務印書館,1981年)卷八。
- ⑥黃溍授濂作文之法云:「以群經為本根,遷、固二史為波瀾。」見《宋學士文集·白雲稿序》,又見卷三十四〈葉夷仲文集序〉(台北:台灣商務印書館,1965年5月)。
- ⑦〈用明禪詩文集序〉,《宋學士文集》卷三十四。
- ⑧〈佛性圓辨禪師淨慈順公逆川瘞塔碑銘〉,《宋學士文集》卷十九。

ISSN: 1609-476X

《普門學報》第43期/2008年1月/論文

- ⑨〈夾註輔教編序〉,《宋學士文集》卷二十九。
- ⑩〈本論下〉,《歐陽文忠公集·居士集卷十七》。
- ⑪〈傳法正宗記序〉,《宋學士文集》卷三十。
- ⑫〈水雲亭小稾序〉,《宋學士文集》卷八。
- ③〈兵部員外郎天章閣待制杜公墓誌銘〉,《歐陽文忠公集·居士集卷三十》。
- ⑭〈瀧岡阡表〉,《歐陽文忠公集·居士集卷二十五》。
- ⑤〈孫氏碑陰記〉,《歐陽文忠公集·居士外集卷十三》。
- (f) 〈本論中〉,《歐陽文忠公集·居士集卷十七》。
- ∅ 〈本論下〉,《歐陽文忠公集·居士集卷十七》。
- ⑱〈本論上〉,《歐陽文忠公集・居士外集卷九》。
- ⑩太祖曾以文學之臣為問,劉基對曰:「當今文章第一,與論所屬,實在翰林學士臣濂。」(見《明史・卷二百八十五・文苑一》)。
- 20〈王德暉先生文集序〉,《宋學士文集》卷三十。
- ②〈劉兵部詩集序〉,《宋學士文集》卷十三。
- 222〈王毅訥齋集序〉,《宋文憲公全集》卷四十六。
- ②〈答吳充秀才書〉,《歐陽文忠公集·居士集卷四十七》。
- ②宋濂論陶潛云:「直超建安而上之。」論韋應物云:「淵明以來,蓋一人而已。」論柳宗元云:「斟酌陶、謝之中,而措辭窈眇清妍,應物而下,亦一人而已。」皆見〈答章秀才論詩書〉(《宋文憲公全集》卷三十七)。